来林长办〔2022〕3号

**来安县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**

**提升林长履职见效的十条举措》的通知**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国有林场，县经济开发区、汊河经济开发区，县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：

7月26日，2022年县级林长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进一步提升林长履职见效的十条举措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2年8月2日

**关于进一步提升林长履职见效的十条举措**

为进一步强化林长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林长在林长制改革中牵头抓总作用，根据省、市林长办关于提升林长履职效能的若干举措文件精神，现就提升林长履职效能提出如下具体举措。

一、强化履职保生态

**1.坚决做到“五个确保”。**各级林长要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决贯彻中上级林长制改革决策部署，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，主动作为、担当尽责。要认真对照《安徽省林长制条例》，熟知岗位职责要求和工作重点，真正做到守林有责、守林担责、守林尽责。树牢底线思维，强化红线意识，督促抓好生态环保督察、森林督查等反馈问题整改，坚决做到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、确保不发生重大林政案件、确保不发生重大病虫害、确保不发生非法占用林地通报事件、确保不发生森林督查通报事件。

**2.严格落实责任区制度。**县、乡两级林长的责任区要覆盖本行政区各类自然保护地，实行定点联系、定责到人、信息公开。林长要全面了解各自责任区内的林业资源保护管理情况，研究制定保护发展目标和规划方案，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的源头治理和各要素综合配套，为依法“护绿”“管绿”、科学“增绿”提质、高效多效“用绿”和深化改革“活绿”作出示范。

**3.严格落实巡林制度。**严格执行《滁州市林长巡林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，县级林长每季度巡林不少于1次；乡级林长原则上应对所属区域内的森林资源全面巡查，每月巡林不少于1次，村级林长全面巡林每月不少于2次。林长巡林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深入了解“五绿”协同推进工作，检查督促下级林长履职情况，研究分析林长制改革存在的短板和弱项，指导和协调解决林业保护发展中的实际问题，将调查研究同督查督办有机结合起来，推动《安徽省林长制条例》全面贯彻实施，推动林业改革发展政策措施落地见效。县级及以上林长巡林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为主。镇、村级林长巡林以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为主，对于复杂难以解决的问题，要逐级上报解决。

二、强化担当优发展

**4.助企纾困促发展。**直接联系经营主体，聚焦为企业服务，建立县、乡级林长直接联系企业制度。检查督导“四送一服”和“四最”营商环境、降低税费、奖补政策等落实情况，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和产业生态进一步优化。直接联系产业基地。聚焦林业高质量发展，建立县、乡级林长直接联系林业产业基地制度，明确联系点，细化目标任务，采取多种举措，高标准打造林业产业基地品牌。

**5.助推重点工程建设。**直接联系林业主体申报项目，聚焦高水平打造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“来安样板”，组织发改、财政、林业等部门指导经营主体编制重点工程项目，积极申报中央和省财政项目，支持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产业高质量发展。直接联系林业重点项目。县、乡级林长要积极对接国储林、现代林业示范区、生态廊道建设等重点工程，协调有关单位解决项目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

**6.助力基层林长解难题。**聚焦林长履职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，建立县、乡级林长直接联系基层林长制度。检查基层林长日常履职情况，听取基层干部贯彻落实林长制的意见和建议，深入研究基层林业治理的突出问题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，督促指导和激励基层林长更好履职尽责、担当作为。

三、强化机制促落实

**7.严格落实会议制度。**县、乡两级总林长（林长）每年主持召开1-2次林长会议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，分析《安徽省林长制条例》贯彻实施和林长制改革进展情况，听取林长会议成员单位和下级林长履职情况报告，审定工作计划，部署重点任务，研究政策措施，协调解决林业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事项和难点问题。

**8.严格落实林长述职制度。**全面实行林长年度述职制度，并纳入干部年度考核述职内容。述职内容包括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、个人履职情况等。上一级林长应当对下一级林长履职情况进行点评。林长述职情况应在一定范围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四、强化监督转作风

**9.探索建立民间林长体系。**建立民间林长组织体系，优化民间林长结构，规范民间林长履职及管理，定期开展活动，落实民间林长退出和补充机制。发挥民间林长作用，开展林长制公益监督，高标准推进“一改两为”在全县林业系统落地见效。

**10.严格落实考核奖惩。**各镇、乡要严格实施林长制考核，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。对于履职不力、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、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林长和部门责任；对于主动担当、履职尽责、全面推行林长制任务落实好、成绩突出的地区和优秀林长、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，各地可结合实际按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。

各级林长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、督查督办作用，当好林长的参谋助手，承担对林长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考核。林长制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齐抓共管，有效履职尽责。